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罕見疾病及藥物之認定、許可、撤銷及廢止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之。」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經衛生福利部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，擬具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增訂一項藥品品項。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說明
成分名	劑型劑量	適應症		增訂一項藥品品項。
<u>Sepiapterin</u>	<u>Oral powder ,</u> <u>250 mg、1000</u> <u>mg</u>	<u>治療對本藥物有反應</u> <u>的 2 歲以上苯酮尿症</u> <u>(Phenylketonuria)病</u> <u>人之高苯丙胺酸血症</u> <u>(Hyperphenylalanine</u> <u>mia)。</u>		